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 展覽活動申請書

編 號 : _____ (由本所填寫)

展覽名稱 : _____

展覽類別 : _____

申請者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美術展覽作業要點

一、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積極創作，展出成果，培育美術人才，以提升本鎮美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之美術作家（以下簡稱申請人），均依本要點申請展覽。

三、申請手續：

（一）每年申請至多六次，由申請人於展出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乙份，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申請須檢附展出作品照片，規定如下：

1. 團體（屬學會、團體之會員或畢業聯展性質之展覽）：檢附展出作品照片十張。
2. 非團體（如個人、雙人展等）：檢附展出作品照片十張。
3. 行動藝術或裝置藝術：提送展示計畫辦理。

（二）參展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且須與申請受審時同種類之創作，或未在本鎮所有其他公私立展覽場所公開展出者（若違反前開規定，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於本所社福大樓展出）。

（三）申請展覽案件，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由本所安排檔期於本所展示區展出，並函知申請人；未通過者，亦由本所函知（送審資料，列入存檔，不予退還）。

四、申請人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 15 日通知本所辦理註銷。如無故或逕自取消展出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展出。

五、展出地點以本所二樓展示區為主，三樓展示區為輔；由本所視實際情況適當安排，每檔展出時間為一～四週。

六、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展出前 15 日應主動聯絡本所展出相關事宜。

（二）展出之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所社會課協助之。

（三）展出者如印製請帖、宣傳資料時，其內容須經本所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寄發，如另須於本所牆面張貼大型海報，請於張貼二週前來電申請，或於申請表中明列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內容。

（四）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五）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展覽結束，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下架收回，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六）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否則立即終止展出。如欲配合公益團體辦理義賣活動，須來函請准後始得辦理。

（七）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及剪綵等儀式，應與本所社會課預為協調辦理。

（八）展出時間，展品安全維護，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但本所人員如有失職情事，由本所追究行政責任。

（九）展示區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十）展出者應依本所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且於展覽結束後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十一）展出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得配合志工導覽或向民眾解說，並應注意禮貌態度。

（十二）囿於本所展出檔期，凡個人已於本所辦理展覽，如下次欲於本所再辦理展覽，其辦理展覽時間與上次辦理展覽時間由本所另行核定。

（十三）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

（十四）為響應配合環保政策，鼓勵展出單位於展出前週知謝辭致贈花籃，並於展出期間配合本所社福大樓時間來本所親自導覽解說，以提升本縣民眾藝術欣賞之水準。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補修定之。

八、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展覽申請書上之各項表格請申請者詳細填寫，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二、凡欲申請展覽者可親自至本所社會福利大樓索取展覽活動申請書或逕上蘇澳鎮公所網站（<http://www.suao.gov.tw>）下載申請書表。

三、申請展覽者請親自至現場勘查展示區現況，以利規劃展場作品之設置。

四、本所社會福利大樓服務電話(03)990-3421 轉 101。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個人照	
名稱：			
姓名：	別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O)	(H)	傳真：	行動：
網址：			
學歷或專業訓練：			
相關經歷或重要得獎紀錄：			
展覽名稱：			
展覽內容：	件數		
展覽日期：			
展覽場地：			
備 註：			

註：1．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排訂之。

2．團體申請，請附展出者名冊。

作品 《敬請檢附展出作品照片十張，照片請依本人滿意度標示排序後另行包裝訂於此頁，俾本所掃描供審查使用，或請以數位檔形式燒製成光碟後一併檢附》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展覽場地申請承諾書

本人或本團體，向貴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詳附申請者資料、展出簡介及部分作品照片，依貴所社福大樓美術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貴所保有一切追訴之權利。

此致

蘇澳鎮公所

團體名稱： (簽章)

團體代表人：

立承諾書人：

日期：

備註

- 1、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承諾書者，不予受理申請。
- 2、申請者應詳閱本所社福大樓美術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條文。
- 3、本申請書無論申請是否獲准，概不退還。